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消小字第17號

原告 籃翊寧

被告 雪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森

訴訟代理人 劉振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伍元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7年5月28日支付定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予被告，向被告訂購旅遊行程，保留定金之期間至109年5月28日。嗣原告於108年年底與被告確認訂購自109年2月3日起至109年2月8日止之泰國六日旅遊行程（下稱系爭泰國行程），並約定以上開6,000元之定金折抵系爭泰國行程之團費131,800元。原告於108年12月30日支付被告代辦簽證之費用11,200元；於109年1月2日支付剩餘尾款114,600元完畢。其後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（下稱新冠疫情），原告於109年1月22日詢問被告系爭泰國行程可否改期，經被告表示無法改期，原告遂於109年1月28日表示要取消系爭泰國行程。茲原告係於出發前第2日至第20日通知被告解約，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

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條約定，原告應可請求被告退還團費131,800元之70%即92,260元，然被告卻拒絕退費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泰國行程為保證出團，與一般旅行社之旅行團不同，而原告支付被告之相關費用均已支出完畢，無法退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其於107年5月28日支付定金合計6,000元予被告，向被告訂購旅遊行程，保留定金之期間至109年5月28日；嗣原告於108年年底與被告確認訂購自109年2月3日起至109年2月8日止之系爭泰國行程，並約定以上開6,000元之定金折抵系爭泰國行程之團費131,800元；原告於108年12月30日支付被告代辦簽證之費用11,200元；於109年1月2日支付剩餘尾款114,600元完畢；其後因全球爆發新冠疫情，原告於109年1月22日詢問被告系爭泰國行程可否改期，經被告表示無法改期，原告遂於109年1月28日表示要取消系爭泰國行程等情，據其提出收款明細表、LINE對話截圖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、本件國外旅遊契約書、護照自帶機場切結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—3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原告另主張被告依約應退還團費131,800元之70%即92,260元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本院茲論斷如下：

（一）按「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旅行業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旅行業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（四）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」；「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」；「旅行業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」，此為本件國外旅遊契約第13

條所明文約定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核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條之敘述相同（見本院卷第44—45頁），要無疑義。本件系爭泰國行程之出發日為109年2月3日，而原告已於109年1月28日向被告表示解約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係於旅遊開始前2日至20日內解除契約，自有上揭契約第13條所示退費原則之適用。準此，假如原告支付之總團費為A、被告支出之行政規費為B、被告應退還原告之團費為C，其計算公式即為： $A - B - (A - B) \times 30\% = C$ 。另一種更簡潔之表述方式為： $(A - B) \times 70\% = C$ 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抗辯其有為系爭泰國行程支出相關行政規費，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此節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被告陳稱其有為原告代辦簽證乙節，為原告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足證被告有支出代辦簽證之費用11,200元無誤，故此筆費用應列為行政規費（上述公式之B項目）。此外，被告雖另提出泰國明細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惟該明細使用之文字為泰文，而被告並未將其內文自行翻譯為中文（此屬被告之主張及舉證責任），本院無從斷定其待證事實為何，故該明細難以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準此，原告支付被告之總團費為131,800元（上述公式之A項目）、被告實際支出之行政規費為11,200元（上述公式之B項目），則依上述公式計算，被告應退還原告之團費金額即為84,420元（上述公式之C項目）【計算式： $(131,800 - 11,200) \times 70\% = 84,420$ 】。

（三）次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退還之團費金額為元，已如前述。另就遲延利息部分，被告本應自受領時起負擔遲延利息，然原告僅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可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退還
03 團費84,420元，及自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
05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原告勝訴
08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
1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七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12 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兩造依敗訴之比例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陳盈睿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錢 燕